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提议,公司董事局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拟支付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2022年度是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11个年度。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苏洋，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701）。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目前拥有40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81人。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截至2021年末有1153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负责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拟）：陈志芳，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8年至今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负责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刘多奇，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2年至今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

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3家。

4、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陈志芳（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刘多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杨志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4年起在本所执业，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志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多奇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时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局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